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  
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  
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项目名称: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方式: 13760034903

地 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29 区 YA29-04 号(永贝大道云东广场对面西南角)

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方式: 0758-2269742

地 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大道祥福路鸿景悦园 2 栋写字楼 2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 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29 区 YA29-04 号 (永贝大道云东广场对面西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报废机动车的回收拆解				
设计生产能力	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70000 辆/年，其中摩托车 20000 辆/年、燃油汽车 20000 辆/年、燃油客货车 10000 辆/年、电动汽车 20000 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70000 辆/年，其中摩托车 20000 辆/年、燃油汽车 20000 辆/年、燃油客货车 10000 辆/年、电动汽车 20000 辆/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63%
实际总概算	3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3.1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 行；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 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 4、《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 （肇环函〔2017〕1945 号）； 5、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 号）； 6、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 次修订；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  |  |
|--|--|
|  | <p>7、《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4〕33 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2、《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3、《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h3>1、废气污染物</h3> <p>项目拆解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p> <p>非甲烷总烃和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物料堆存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无组织排放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废气种类</th><th>排气筒 编号</th><th>污染物</th><th>排气筒 高度 m</th><th>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th><th>标准来源</th></tr></thead><tbody><tr><td>回收废油 液、制冷剂 挥发的废 气</td><td>DA001</td><td>NMHC</td><td>15</td><td>80</td><td>/</td><td>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d></tr><tr><td rowspan="3">厂界无组 织废气</td><td rowspan="3">/</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3">/</td><td>1.0</td><td rowspan="2">/</td><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NMHC</td><td>4.0</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td></tr><tr><td>臭气 浓度</td><td>20 (无量纲)</td><td>/</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td></tr><tr><td>厂区无 组织废气</td><td>/</td><td>NMHC</td><td>/</td><td>20(监控点任 意一次浓度 值)、6(监 控点 1h 平均 浓度值)</td><td>/</td><td>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tbody></table>							废气种类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回收废油 液、制冷剂 挥发的废 气	DA001	NMHC	15	8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 织废气	/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臭气 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厂区无 组织废气	/	NMHC	/	20(监控点任 意一次浓度 值)、6(监 控点 1h 平均 浓度值)	/
废气种类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回收废油 液、制冷剂 挥发的废 气	DA001	NMHC	15	8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 织废气	/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臭气 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厂区无 组织废气	/	NMHC	/	20(监控点任 意一次浓度 值)、6(监 控点 1h 平均 浓度值)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h3>2、废水污染物</h3> <p>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拖把润洗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分别排入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标准(节选)见表 1-2。</p>																																									

表1-2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限值（摘录）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LAS	动植物油	TP	石油类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5.0	≤10	--	≤5.0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100	--	≤20

单位: mg/L。

### 3、噪声污染物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GB 12348-200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的回收拆解。项目建成后，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70000 辆/年，其中摩托车 20000 辆/年、燃油汽车 20000 辆/年、燃油客货车 10000 辆/年、电动汽车 20000 辆/年。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的环评批复（肇环鼎建〔2024〕33 号），2025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1203MADB358F4M001U）。

2024 年 9 月项目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5 年 3 月竣工并进入生产调试期。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25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为 GDZX（2025）070307）。

**2、地理位置、四至、平面布置**

盈科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29 区 YA29-04 号(永贝大道云东广场对面西南角)，厂界东南面为空地和水塘，西南面为空置厂房，西北面为嘉宾陶瓷厂，北面相距约 40m 为肇庆市伟达陶瓷有限公司，东北面相邻为云东广场，相距约 40m 为广东协进陶瓷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图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3、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的回收拆解，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70000 辆/年，其中摩托车 20000 辆/年、燃油汽车 20000 辆/年、燃油客货车 10000 辆/年、电动汽车 20000 辆/年；项目工作人员 2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原环评设有饭堂）；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2 个班次，每个班次 8 小时。详细建设内容及对比情况一览见表 2-1；产品产量详细分类见表 2-2；主要设备及对比情况一览见表 2-3。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项目	环评工程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70000 辆/年，其中摩托车 20000 辆/年、燃	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70000 辆/年，其中摩托车 20000 辆/年、燃油汽车	与环评一致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油汽车 20000 辆/年、燃油客货车 10000 辆/年、电动汽车 20000 辆/年	20000 辆/年、燃油客货车 10000 辆/年、电动汽车 20000 辆/年	
辅助工程	/	/	/
储运工程	设 1 个汽车存放区 (8000m <sup>2</sup> )，1 个危废仓 (750m <sup>2</sup>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 (1250m <sup>2</sup> )	设 1 个汽车存放区 (8000m <sup>2</sup> )，1 个危废仓 (750m <sup>2</sup>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 (2000m <sup>2</sup> )，1 个动力电池间 (100m <sup>2</sup> )	扩大了一般固废暂存区范围，增设 1 个动力电池间，其他与环评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油液挥发的废气以及回收制冷剂废气经 4 个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油液挥发的废气以及回收制冷剂废气经 6 个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经配套的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经配套的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经 1 套抽油烟机处理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
	废水	生产废水经 1 套油水分离器预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经 1 套“隔油池+气浮池”预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噪声	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	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	可回收零部件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废钢铁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废有色金属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废塑料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废橡胶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陶瓷、泡沫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废玻璃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废燃料油和废油液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见附件 3）处置
	废制冷剂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见附件 3）处置
	废铅酸蓄电池及电解液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见附件 3）处置
	废液化气罐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见附件 3）处置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机油滤清器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见附件 3）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催化系统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见附件 3）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见附件 3）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含汞开关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见附件 3）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冷却液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见附件 3）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电容器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见附件 3）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刹车垫片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见附件 3）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密封胶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见附件 3）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动力电池	交售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其他回收利用企业	交售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其他回收利用企业	与环评一致
不可利用材料	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见附件 3）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石灰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见附件 3）处置	与环评一致
含油废拖把、废油和废吸油毡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见附件 3）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见附件 3）处置	与环评一致
收集的粉尘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内容		项目实际		储存位置	产品对比情况	
		产量(辆/年)	产品规格	产量(辆/年)	产品规格			
1	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70000	/	70000	/			
2	其中	回收拆解摩托车	20000	/	20000	/	成品仓	不变
3		回收拆解燃油汽车	20000	/	20000	/		
4		回收拆解燃油客货车	10000	/	10000	/		
5		回收拆解电动汽车	20000	/	20000	/		
	合计	70000	/	70000	/	/	/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项目实际设备	对比情况
1	钩机(200)	/	台	3	0	不使用钩机(200),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挖掘机	功率 103KW	台	0	3	更换为挖掘机
3	叉车	6t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龙门剪 (1000t)	/	台	1	0	
5	龙门剪 (10000t)	处理能力 10000kg/h	台	0	1	不使用龙门剪 (1000t)，更换为 龙门剪 (10000t)
6	拆车钳 (液压旋转爪)	20-50L/min	个	2	1	减少 1 个
7	液压双缸剪	处理能力 3000kg/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压车架	处理能力 3000kg/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冷媒回收机 (RRM1000)	功率 0.6KW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电瓶拖车	/	台	2	0	不使用
11	废发动机推车	/	辆	4	0	不使用
12	切割玻璃器	BQ60	台	1	0	不使用
13	绝缘夹臂钳	10kv	台	0	1	增加 1 台
14	千斤顶	/	件	1	0	不使用
15	工具车	/	辆	3	4	增加 1 台
16	其他手动工具	/	套	1	0	不使用
17	油水分离器	/	台	1	0	
18	“隔油池+气浮池”	/	台	0	1	不使用油水分离器，更换为“隔油池+气浮池”
19	地磅	120t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汽车翻转机	PMF30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1	轮胎推车	/	辆	2	0	
22	车门推车	/	辆	4	0	
23	发动机推车	/	辆	5	0	
24	废螺栓推车	/	辆	6	7	不使用轮胎推车、 车门推车和发动机 推车，增加 1 台发 动机推车
25	气囊引爆装置	YB-A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6	切割玻璃器 BQ60	/	台	1	0	不使用
27	发动机精拆平台	/	台	1	0	不使用
28	举升机	PMT30	台	1	0	
29	电池绝缘举升机	额定升举重量 1t	台	0	1	不使用举升机 (PMT30)，更换 为电池绝缘举升机
30	综合集中抽排机	PMXP4	台	1	0	
31	综合集中抽排机 (地沟式)	/	台	1	0	不使用综合集中抽 排机，更换为地沟 式抽排机
32	地沟式抽排机	40L/min	台	0	1	
33	手持液压剪	S211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4	冷媒回收装置 RRM1000	0.6KW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5	手动工具	/	套	6	2	减少 4 套
36	手动工具车		辆	5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7	数显万用表	/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38	绝缘电阻测试仪	3000v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39	温度检测仪	/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40	验电棒	/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41	钳表	/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42	断电阀	690V/350A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43	止锁杆	/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44	保险器	24vcd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45	专用测试转换接	/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46	高压绝缘棒	伸缩三节 3m	根	1	1	与环评一致
47	绝缘吊具	2 吨 3m	条	2	2	与环评一致
48	夹臂（绝缘夹钳）	0.5m, 10kv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49	动力电池绝缘举升车	/	台	1	0	不使用
50	龙门举升机	电压 380v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1	手动堆高车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2	电动地牛	/	台	1	0	不使用
53	防静电真空抽油机	20-50L/min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4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750W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5	制冷剂回收机	0.6KW	台	0	1	增加 1 台
56	综合抽排机	20-50L/min	台	0	1	增加 1 台
57	绝缘气动扳手	/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58	绝缘承重货架	2500×10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59	专用绝缘卡钳	6 寸 1000V 绝缘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60	绝缘工具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61	绝缘电缆剪	24 寸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62	放电仪	电压 600v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3	盐水池	尺寸 1.2m×1m×0.6m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64	动力电池转运托盘	/	个	10	0	不使用动力电池转运托盘，更换电池转运托盘
65	电池运转托盘	/	个	0	1	
66	摩托车拆解处理工作站	/	个	1	0	不使用摩托车拆解处理工作站、摩托车拆解手动工具，更换为一体式拆解处理工作站和拆解手动工具
67	摩托车拆解手动工具	/	套	1	0	
68	拆解处理工作站	24T	个	0	1	
69	拆解手动工具	/	套	0	1	
70	发动机拆解平台	承重 1000kg	台	0	1	增加 1 台
71	空压机	1.1KW	台	0	1	增加 1 台

72	空压机	7.5KW	台	0	1	增加 1 台
----	-----	-------	---	---	---	--------

#### 4、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见表 2-4。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实际使用与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对比情况
		单位	年使用量	单位	年使用量		
1	小型汽车	辆	20000	辆	20000	主要来源于肇庆市	
2	大中型汽车	辆	10000	辆	10000		
3	小型汽车	辆	20000	辆	20000		
4	摩托车	辆	20000	辆	20000		
5	氧气	瓶	240	瓶	240		
6	乙炔	瓶	65	瓶	65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拆解工序主要包括检查登记、报废汽车贮存、拆解预处理、拆解、贮存和管理。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相关要求，报废汽车拆解总作业流程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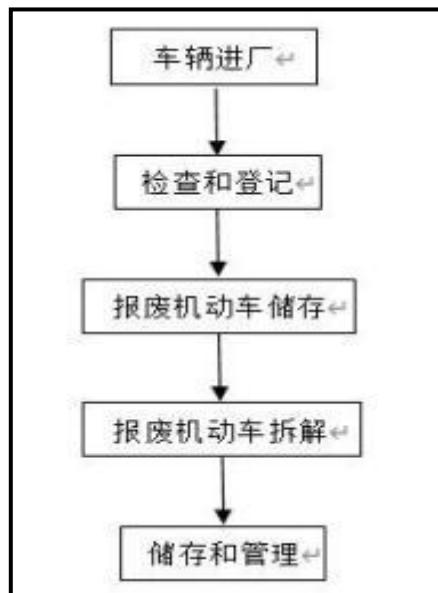


图2-1 报废机动车拆解总工艺流程图

项目拆解车辆包括：传统燃料汽车、摩托车和电动汽车。与传统燃料汽车相比，电动汽车在进行预处理前需要先将动力蓄电池拆解。项目传统燃料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

排污见图 2-2，电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见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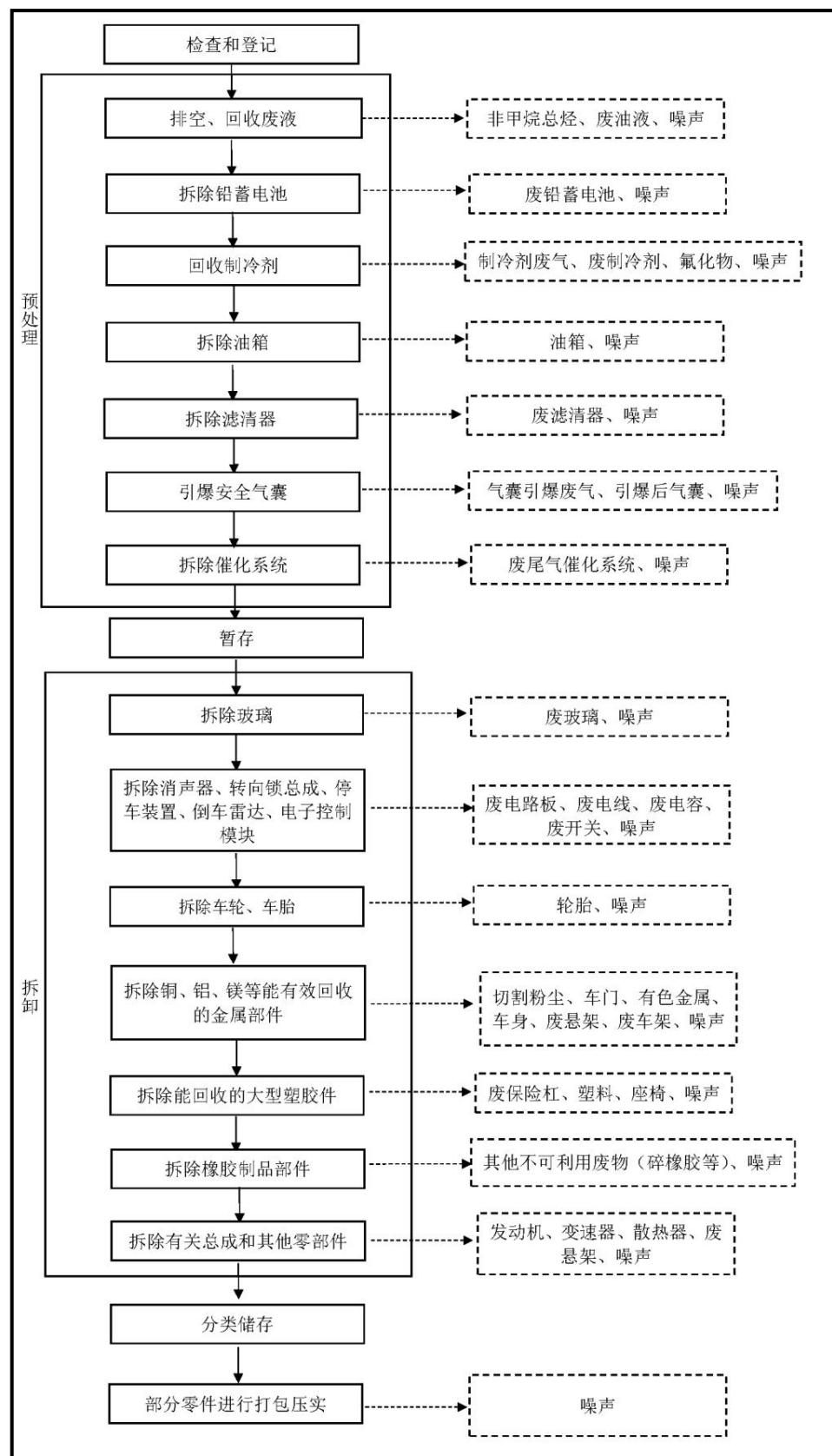


图2-2 传统燃油汽车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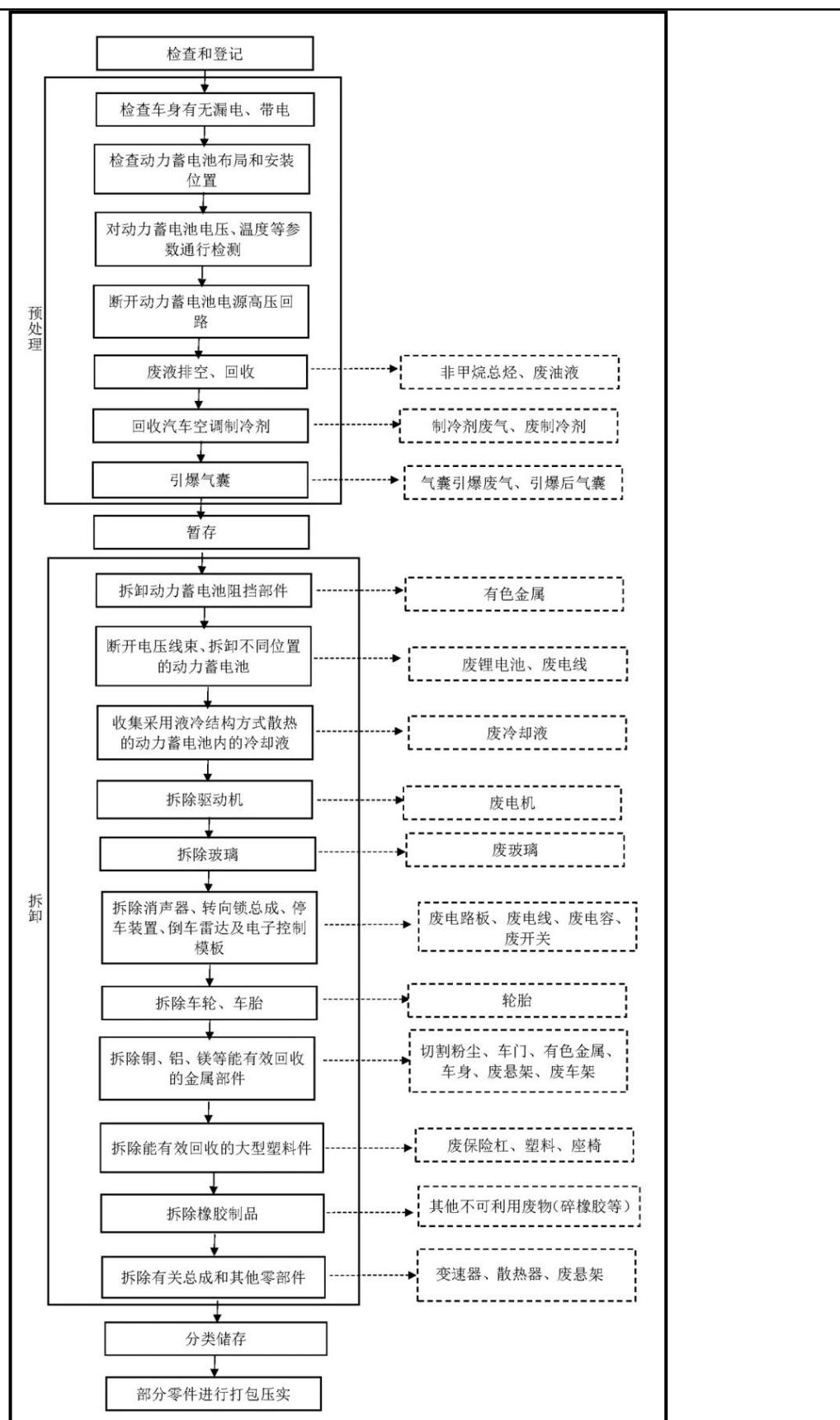


图 2-3 新能源汽车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 工艺技术特点及先进性简述

### 1) 车辆进厂、检查和登记

①报废汽车进厂后，人工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有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专用容器先收集泄漏的液体，防止废液跑冒滴漏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的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线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③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并将相关信息（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录入电脑数据库和“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对报废电动汽车，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和“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

④将报废机动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⑤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⑥过磅。

### 2) 报废机动车储存

①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②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

③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④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⑤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⑥报废机动车在室内分区储存。

### 3) 拆解预处理

拆解预处理是拆解作业的第一步，预处理（预拆解）的目的是拆除安全隐患，防止各种油、液的泄漏。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车辆预拆解须在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作业，因此报废汽车的预拆解全部在拆解车间内部的预处理区进行。预拆解应使用预处理平台、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废液，废液收集到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开存储。根据要求，预拆解下来的各种废液、蓄电池、空调制冷剂、油箱、燃料罐、机油滤清器、安全气囊、催化系统、线路板等都应及时收集并运至危废仓暂存。

#### 传统燃料（燃气、燃油）车辆预处理

报废机动车预处理按照以下固定顺序进行拆解：

①排空和收集车内废液（汽油、机油、制动液、防冻液等）

项目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废液包括：存留在汽车中的燃料，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冷却液、防冻液、制动液、风挡玻璃洗涤液等各种液体；汽油排入汽油桶，柴油排入柴油桶，润滑油、液压油等稀机油放入润滑油桶，防冻液、制冷剂等量少的废液及废油脂用小桶人工收集。采用废油抽取机将燃料油抽至油桶中；冷冻液、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油、制动液、液压油等人工放空，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存储，各种废油液的排空率大于 90%，各容器独立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不混合储存。生产车间的燃料油和油液抽取区设置导流渠和收集池，可及时截流收集工作过程中出现操作不慎导致泄漏的废油液。

液体抽取及存放要求：

预处理抽油液在预处理区进行，使用戳孔放油机真空抽取汽油、柴油至油桶；冷冻液、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油、制动液、液压油等抽取放空，使用专用工具、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车辆型号不同，所含的液体种类和重量也不同。汽车内不同的废液存储在不同位置，项目采取密封真空抽排工艺抽排汽车中各类液体，抽液吸盘吸住液箱底部，内置防爆钻头开孔，气动真空抽排系统抽排液体；抽排过程中保持设备密闭，抽排完毕后人工用塑料塞塞住开孔，汽车各种废旧液体的抽排方法见表 2-5。

表2-5 项目废液抽排方法一览表

序号	液体名称	收集类别	抽排方法
1	车窗清洗液	废水性液体	从车窗清洗液罐引出
2	尿素管残液		从柴油车减排系统排出
3	LLC(防冻冷却液)		从低软管引出，切断加热软管，从油箱引出
4	制动液		从制动系统油箱引出，切断挠性管或拧松排气栓
5	离合器液		从离合器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
6	转向机助动液		从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转动方向2-3次
7	发动机机油		从油底壳排出，通过液位计导管加压
8	自动变速器液		从变矩器底壳排出
9	手动变速器液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10	传动液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11	差速器油		从后桥差速器壳体排出

对有液化气罐的报废汽车拆除液化气罐，先将液化气罐里面废液抽出后，暂存于密闭收集系统，定期交有资质的部门统一处置；废液化气罐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部门统一处置。

报废汽车进行抽油过程中，各种废油滴漏在操作平台上，能避免污染地面，同时油液抽取区四周有沟渠，保证废油液不会泄漏到外环境中，定期对沟渠进行清理，废油液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燃油的清除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冷却液的排出必须在封闭系统内进行；处理可燃性液体时，必须遵守安全防火条例，以防止爆炸。在做进一步拆解前，由于某些部件的危险或有害等特性，还应根据制造商的要求，拆卸 PCM 模块、含油减振器（如果减振器不作为再利用件，在作为金属材料回收前，一定要抽尽液体减振器油）、含石棉的零件、含汞的零件等。

### ②拆除蓄电池

人工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将蓄电池整体从汽车上拆除，拆除后的蓄电池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直接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蓄电池在厂区内外储存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可用的蓄电池储存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 ③回收空调制冷剂

汽车空调属于小型制冷系统，制冷剂的充注量一般较小，使用蒸气回收法，采用专用的制冷剂回收机回收。将待回收的空调制冷系统低压侧接到回收机的入口阀上，回收机的出口阀接到制冷剂回收罐上，合上回收机电源开关，面板电源指示灯亮，按下回收

开关，设备在延时 60 秒后会自动启动压缩机，回收机内的压缩机将汽车制冷系统中的制冷剂蒸汽吸入回收装置中，经过压缩冷凝变成液态制冷剂，贮存到制冷剂回收罐内。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采用冷媒回收机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专用设备通过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汽车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回收罐连接，分别打开两个连接管阀门，然后开启抽取机进行抽取，当设备指数显示空调系统为真空时，关闭两个连接管阀门，断开与表管和回收罐的连接，完成制冷剂的抽取工作。项目制冷剂仅从汽车内抽取，不进一步处理，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类存放于密闭钢瓶内，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部门统一处置。

#### ④拆除油箱、燃料罐和机油滤清器

工人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将油箱、燃料罐、机油滤清器拆除，油箱作为废钢铁送至废铁存放间暂存回收，燃料罐、机油滤清器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 ⑤拆除安全气囊后引爆

专业作业人员将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送至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内引爆。安全气囊引爆箱采用干电瓶为电源，引爆箱的钢板厚度为 4mm，安全可靠。将安全气囊的两个引爆线与引爆箱的两个鳄鱼夹子连接，安全气囊放入引爆箱内，气囊的垫面朝下，锁好引爆箱门；将引爆开关装置和引爆箱电源连接，距离引爆箱 6m 处按下引爆开关装置的引爆按钮，完成引爆。由于引爆过程位于密闭的引爆箱内，该装置已考虑隔声降噪，因此，该工段噪声不大，产生的粉尘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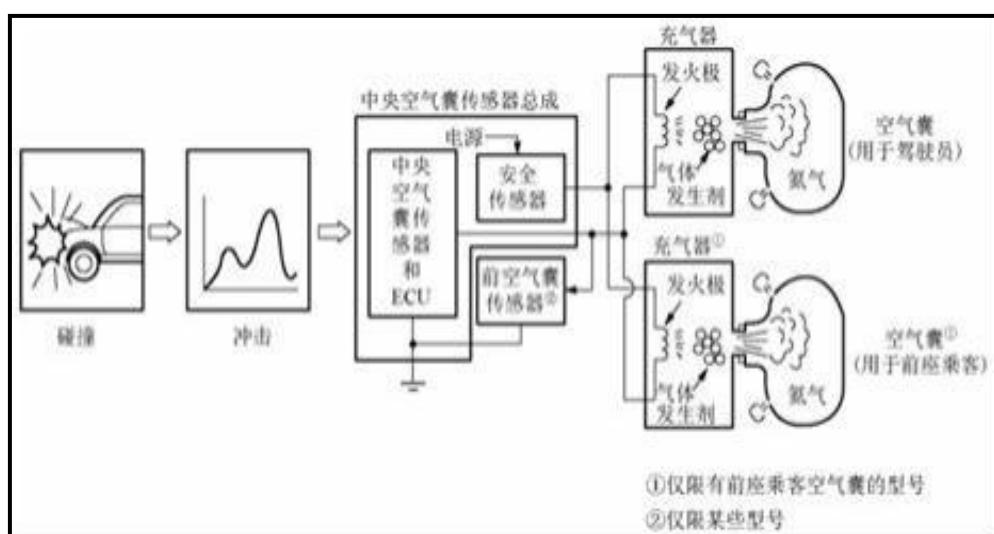


图 2-4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流程图

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气囊引爆仅为气囊瞬间充气过程，气囊不会爆破，此过程产生噪声、粉尘及一般固废。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安全气囊爆破时会以大约 300km/h 的速度弹出，而由此所产生的撞击力约有 180kg，产生的灼热气体会灼伤人员。本套爆破装置采用双层箱体结构并预留充足的空间有效解决爆破时所产生的撞击，装置配备双电源保护开关，在未关门的前提下二级电源不会接通，爆破采用遥控器控制。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引爆，从报废汽车上拆下气囊置于引爆箱体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的安全。

⑥拆除尾气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废电容器。拆解后的尾气催化系统、电容器直接送至危废暂存间内，不再进行拆解。

经以上步骤将各个零部件拆除后，才能拆除报废汽车的其余部分。

**电动汽车拆解预处理**拆解报废电动汽车时，首先要进行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和拆卸

①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

报废电动汽车进厂后，先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安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车留在车内的废各种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低于 90%。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②动力蓄电池拆解

首先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

内的冷却液；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 ③其他预处理

拆除机油滤清器；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拆除电容器。

### 报废汽车存储

报废汽车经预处理后进行暂存，项目将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的要求进行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倒前不应叠放。

②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③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④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 4) 拆解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后，利用等离子气动割刀、挡风玻璃切割机、简易拆解工具、气动拆解工具将车体切割解体，汽车拆解过程中仅在拆除零部件时根据需要对车体进行剪断，不进行破碎。

经预处理后的报废处理按以下顺序进行拆解：

①拆除玻璃；

②拆除包含有组织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的部件）；

③拆除空调器、催化转化器、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④拆除车轮并卸下轮胎；

⑤拆除有效回收的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⑥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杆、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⑦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⑧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⑨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具体的操作方式为：

首先拆除各种电子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发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及其他零部件。其次，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电线、管路连接；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连接零件后，将机身吊至车身总成拆卸工段，底盘送至底盘架。然后，拆卸淋水箱、空滤器、消声器等零部件分别送至各自贮存处；拆卸全部车轮总成，送至车轮分解处：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制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拆卸传动轴，送至传动轴分解处：拆卸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上与其他总成及零部件连接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拆卸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将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送到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拆卸工段。最后，拆卸底盘全部管路（气管、油管、水管），按照材料种类（钢、铜、塑料）分别送至各自料箱：拆卸后桥及后悬架合件，送至后桥及后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拆卸前桥及前悬架合件，送至前桥及前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拆卸余下的零部件，送至各自贮存处。余下车架总成吊至车架总成拆卸工段。

拆解深度：项目仅涉及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各种物质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text{cm}^2$  的孔，保证其不再被回收利用，然后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专用收集容器内），最后进行剪切、打包、压扁。

②项目拆解下来的可回用的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整体外售给再制造企业。拆解出的可用零部件进行筛选后，经检验完全满足再利用要求的，作为再利用品外售，标识“报废汽车回用件”并口头告知。零部件主要采用擦拭处理，不进行防锈、清洗，擦拭后的手套、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④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将尽快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车架剪断、车身剪断或压扁，项目不涉及破碎，将大块的钢材直接销售给物资回

收单位进行后续处理。

### 5) 存储和管理

对拆解下来的零部件进行分类存储和管理，均在室内存储，分别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仓。

①使用各种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②拆下的各种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③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废弃物存储按照 GB 18599-2020、GB 18597-2023、GB 22128-2019 的要求执行，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④对拆解后的所有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对于不可利用的废钢铁进行打包、存放。

⑤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⑥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⑦固体废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⑧制定报废机动车拆解台账登记制度，建立详实完整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如实记录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接收、拆解、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对于事故车辆等，还应包括车辆破损情况、缺失部件等详细信息，并留存相应照片。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 3 年。拆解报废后的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完整留存备查。

### 6、项目平面布置

为满足生产需求，方便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拆解车间平面布置进行调整，其他平面布置情况与原环评及验收情况保持一致，拆解车间各功能区调整前后面积变化见表 2-6，项目原环评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实际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

表2-6 项目拆解车间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原环评数据	实际数据
预处理区	920m <sup>2</sup>	950m <sup>2</sup>
电动车拆解区	1500m <sup>2</sup>	400m <sup>2</sup>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汽车拆解区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客货车拆解区	550m <sup>2</sup>	500m <sup>2</sup>
摩托车拆解区	5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	1250m <sup>2</sup>	2000m <sup>2</sup>
动力电池间	/	100m <sup>2</sup>

##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20000辆报废汽车、10000辆报废客货车、20000辆报废电动汽车和20000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20000辆报废汽车、10000辆报废客货车、20000辆报废电动汽车和20000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4〕33号）相关内容，主要变动如表2-7。

表2-7 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占地面积 5720m <sup>2</sup> ，1 层，高度 9m，设有预处理区（面积约 920m <sup>2</sup> ）、电动车拆解区（面积约 1500m <sup>2</sup> ）、汽车拆解区（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客货车拆解区（面积约 550m <sup>2</sup> ）、摩托车拆解区（面积约 5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250m <sup>2</sup> ），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拆解车间占地面积 5250m <sup>2</sup> ，1 层，高度 9m，设有预处理区（面积约 950m <sup>2</sup> ）、电动车拆解区（面积约 400m <sup>2</sup> ）、汽车拆解区（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客货车拆解区（面积约 500m <sup>2</sup> ）、摩托车拆解区（面积约 3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2000m <sup>2</sup> ）、动力电池间（面积约 100m <sup>2</sup> ），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项目拆解车间各区布局及分区面积发生变化，增设 1 个动力电池间
	原环评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实际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2-3	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部分设备型号，增加或减少部分设备
废气处理措施	废油液挥发的废气以及回收制冷剂废气经 4 个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油液挥发的废气以及回收制冷剂废气经 6 个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增加 2 个集气罩
	厨房油烟废气经 1 套抽油烟机处理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	不设饭堂，不产生厨房油烟废气
废水处理措施	生产废水经 1 套油水分离器预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经 1 套“隔油池+气浮池”预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但的处理规模不变；隔油池的工作原理主要是利用油品与水的密度差，通过重力作用使油品上浮，从而达到分离的目的；气浮池的工作原理是通过向水中注入气体，形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成微小气泡，这些气泡通过压力减小而释放出来，迅速附着在油品上，使其密度小于水，利用浮力原理将污染物浮到水面，从而实现固液分离；隔油池、气浮池、油水分离处理方法均为物理分离方法，利用油和水的物理性质（如密度、粘度等）差异，来实现油和水的有效分离，均为油水分离的一种方式，因此，工艺不变，处理效率不变。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不设饭堂，减少油类产生，三级化粪池技术成熟、设备可靠，已广泛应用于城镇各行业水污染防治中，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判别，项目调整布局、设备以及治理工艺未导致项目性质、产能和产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动，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因此项目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8、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治理措施建设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污染物和治理措施见表 3-1、表 3-2。

**表 3-1 项目大气、水、噪声污染源和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物	回收废油液和制冷剂 过程	VOCs	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安全气囊引爆	颗粒物	经自配的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 排放。
水污染物	场地拖洗后对拖把润洗 过程，降雨初期 15min	COD、BOD <sub>5</sub> 、石油类、 SS、氨氮	生产废水经 1 套“隔油池+气浮池”预处 理达标后外排至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污 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员工日常生活	BOD <sub>5</sub> 、COD、SS、氨 氮、动植物油、LAS、 TP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外 排至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 一步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固定底座，合理布 置设备位置，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保 证设备顺畅运行。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可回收零部件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 存仓	37982	交资源回收公司收集处 置
废钢铁	一般工业固废		45867	
废有色金属	一般工业固废		7389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25	
废橡胶	一般工业固废		7804	
陶瓷、泡沫	一般工业固废		651	
废玻璃	一般工业固废		1272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一般工业固废		250	
废动力电池	一般工业固废		8400	交售动力蓄电池回收服 务网点或其他回收利用 企业
不可利用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2302	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危废仓	0.2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 理
废燃料油和废油液	危险废物		679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 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制冷剂	危险废物		12	
废铅酸蓄电池及电解液	危险废物		928.93	
废液化气罐	危险废物		836	
废机油滤清器	危险废物		19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催化系统	危险废物	100 187 229 8 5 22 36 0.42 0.025 0.648 2.3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危险废物	
废含汞开关	危险废物	
废冷却液	危险废物	
废电容器	危险废物	
废刹车垫片	危险废物	
废密封胶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废石灰	危险废物	
含油废拖把、废油和废吸油 毡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29区YA29-04号(永贝大道云东广场对面西南角)，占地面积17634m<sup>2</sup>，从事报废机动车的回收拆解。项目建成后，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70000辆/年，其中摩托车20000辆/年、燃油汽车20000辆/年、燃油客货车10000辆/年、电动汽车20000辆/年。

**2、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气**

项目废油液挥发的废气和回收制冷剂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员工食堂废气经1套抽油烟机处理后由内置烟管排放，排放的油烟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安全气囊引爆工序废气经自配的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再与其他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排风、加强绿化等措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和拖把润洗废水经1套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部分用作场地拖洗用水，剩余废水排至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外排至肇庆市

鼎湖区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切割设备、拆解设备、安全气囊引爆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75~90dB(A)。通过合理布置各设备，各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加强设备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对切割设备、拆解设备、安全气囊引爆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消音处理，同时合理布局，确保噪声距离衰减。落实好以措上施后，项目各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则项目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可回收零部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陶瓷、泡沫、废玻璃、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外卖资源回收公司；废动力电池交售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其他回收利用企业；收集的粉尘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废燃料油(HW08)、废油液(HW08)、废制冷剂(HW06)、废铅酸蓄电池及电解液(HW31)、废液化气罐(HW49)、废机油滤清器(HW49)、废催化系统(HW50)、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HW49)、废含汞开关(HW29)、废冷却液(HW06)、废电容器(HW08)、废刹车垫片(HW36)、废密封胶(HW13)、废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废石灰(HW49)、含油废拖把、废油和废吸油毡(HW49)、废活性炭(HW49)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不可利用材料和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 二、综合结论

项目选址位置合理，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的大气、水体及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必须按照前述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同时应自觉接受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配合做好相关的环保工作，确保项目的营运能满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的。

##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4〕33 号，2024 年 8 月 15 日，见附件 1。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29 区 YA29-04 号(永贝大道云东广场对面西南角)(N23° 13'4.47", E112° 43'52.63")，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的回收拆解。项目建成后，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70000 辆/年，其中，包括报废传统燃油车 30000 辆/年、报废新能源汽车 20000 辆/年、报废燃油摩托车 20000 辆/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运营期间，项目废油液挥发、回收制冷剂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安全气囊引爆、切割、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相应的限值；涉 VOCs 物料储存运输、生产等有机废气控制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5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堆存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二)运营期间，项目初期雨水和拖把润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至污水管网，引至肇庆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安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至污水管网，引至肇庆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安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 运营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 一般固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日常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定点收集，并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

(五) 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VOCs 排放总量为 0.45 吨/年。

四、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完善相关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如国家、省、市颁布了更加严格的标准，应当执行新的标准。

七、项目经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检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均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工作。

(2) 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验收检测的采样按样品采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 10% 全程序空白样, 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 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6)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在±2% 范围内, 若大于±2% 测试数据无效。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写,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1,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2, 废水现场质控数据结果见表 5-3, 废水实验室质控数据结果见表 5-4, 大气现场质控数据结果见表 5-5, 大气实验室质控数据结果见表 5-6。

**表 5-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L/min)		监测前示值(L/min)	示值误差(%)	监测后示值(L/min)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2025-06-24	众瑞 ZR—3922A	XC-2020-003-01	TSP	100	99.7	-0.3	99.8	-0.2	合格
	宇隆博	XC-2021-030-01	TSP	100	99.5	-0.5	99.7	-0.3	合格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06-25	YLB-2700C	XC-2021-030-02	TSP	100	100.2	0.2	100.4	0.4	合格		
		XC-2021-030-03	TSP	100	100.4	0.4	100.1	0.1	合格		
	众瑞 ZR-3922A	XC-2020-003-01	TSP	100	99.6	-0.4	99.7	-0.3	合格		
	宇隆博 YLB-2700C	XC-2021-030-01 XC-2021-030-02			100.5	0.5	100.3	0.3	合格		
					100.2	0.2	100.4	0.4	合格		
					99.8	-0.2	99.6	-0.4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众瑞 ZR-5411 编号：XC-2021-005-02										

根据表 5-1 分析可知，废气监测时，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示值误差绝对值范围不大于±2%，符合相关质控要求，因此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表 5-2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	监测前示值(dB)	示值偏差(dB)	监测后示值(dB)	示值偏差(dB)	允许示值偏差(dB)	是否合格
2025-06-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2025-009-06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5-06-25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022A 编号：XC-2025-010-06								

根据表 5-2 分析可知，噪声监测时，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允许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相关质控要求，因此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表 5-3 废水现场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检测结果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测量值 (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2025-06-24	114	119	-2.1	±10	合格	<4	合格
		13	12	4.0	±10	合格	<4	合格
	2025-06-25	116	118	-0.9	±10	合格	<4	合格
		13	13	0.0	±10	合格	<4	合格
氨氮	2025-06-24	0.812	0.792	1.2	≤15	合格	<0.025	合格
		0.647	0.661	-1.1	≤15	合格	<0.025	合格
	2025-06-25	0.844	0.823	1.3	≤15	合格	<0.025	合格
		0.687	0.676	0.8	≤15	合格	<0.02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06-24	0.364	0.37	-0.5	≤20	合格	<0.05	合格
	2025-06-25	0.351	0.362	-1.5	≤20	合格	<0.05	合格
总磷	2025-06-24	0.22	0.21	2.3	≤10	合格	<0.01	合格
	2025-06-25	0.22	0.19	7.3	≤10	合格	<0.01	合格
备注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4 废水实验室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质控样结果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测量值 (mg/L)	标准范围值 (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120	117	1.3	±10	合格	99.6	100±7	合格	
	15	14	3.4	±10	合格	26.7	25.6±1.8	合格	
	118	120	-0.8	±10	合格	99.6	100±7	合格	
	15	15	0.0	±10	合格	26.7	25.6±1.8	合格	
氨氮	1.60	1.67	-2.1	≤10	合格	1.51	1.52±0.10	合格	
	0.716	0.679	2.7	≤15	合格				
	1.73	1.68	1.5	≤10	合格				
	0.699	0.737	-2.6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	13.3	0.7	±20	合格	23.0	23.2±2.0	合格	
	7.1	7.2	-0.7	±20	合格			合格	
	13.6	14.1	-1.8	±20	合格	23.8			
	7.3	7.2	0.7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93	0.385	1.0	≤20	合格	0.932	0.932±0.065	合格	
	0.404	0.391	1.6	≤20	合格				
总磷	0.19	0.20	-2.6	≤10	合格	0.600	0.590±0.035	合格	
	0.17	0.19	-5.6	≤10	合格	0.617		合格	

表 5-5 大气现场质控数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测量值 (mg/m³)	合格情况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合格
		<0.07	合格
		<0.07	合格
		<0.07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合格
		<0.07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7μg/m³	合格
		<7μg/m³	合格
		<7μg/m³	合格
		<7μg/m³	合格
备注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6 大气实验室质控数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质控样结果		
		测定值 1 (mg/m <sup>3</sup> )	测定值 2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测量值* (mg/m <sup>3</sup> )	标准范围值* (mg/m <sup>3</sup> )	合格情况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3.60	32.15	2.2	±20	合格	6.71	7.14±0.714	合格
		32.43	31.57	1.3	±20	合格	7.20		合格
		5.07	4.95	1.2	±20	合格	--		--
	非甲烷总烃	30.85	30.04	1.3	±15	合格	6.69	7.14±0.714	合格
		35.20	30.25	7.6	±15	合格	6.86		合格
		4.42	4.48	0.7	±15	合格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7	0.46	1.1	±20	合格	6.71	7.14±0.714	合格
		0.44	0.47	3.3	±20	合格	7.20		合格
		0.50	0.51	1.0	±20	合格	--		--
		0.65	0.65	0.0	±20	合格	--		--
		0.50	0.59	8.3	±20	合格	--		--
		0.71	0.62	6.8	±20	合格	--		--
		0.98	1.07	4.4	±20	合格	--		--
	非甲烷总烃	0.44	0.46	2.2	±20	合格	6.69	7.14±0.714	合格
		0.54	0.53	0.9	±20	合格	6.86		合格
		0.59	0.56	2.6	±20	合格	--		--
		0.73	0.68	3.5	±20	合格	--		--
		0.71	0.74	2.1	±20	合格	--		--
		0.99	1.14	7.0	±20	合格	--		--
		1.02	1.03	0.5	±20	合格	--		--
备注	标注“*”为甲烷的测量值。								

根据表 5-3~表 5-6 分析可知，在质控分析结果中，平行样分析结果相对偏差绝对值均在标准要求的范围内，标准物质测定值均在标准样品证书的标准值范围内，表明分析精密度、准确度符合质控要求，因此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 1、监测期间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处理量	设计处理产量	实际日产量	现场工况
2025-06-24	小型汽车（辆）	20000	66	50	75.76%
	大中型汽车（辆）	10000	33	25	75.76%
	小型汽车（辆）	20000	66	50	75.76%
	摩托车（辆）	20000	66	51	77.27%
2025-06-25	小型汽车（辆）	20000	66	51	77.27%
	大中型汽车（辆）	10000	33	27	81.82%
	小型汽车（辆）	20000	66	50	75.76%
	摩托车（辆）	20000	66	53	80.30%

### 2、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点位布点情况见图 6-1；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废气监测内容

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6 月 24-25 日 频次：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O1#参照点 下风向 O2#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025 年 6 月 24-25 日 频次：3 次/天
	下风向 O3#监控点 下风向 O4#监控点	臭气浓度	2025 年 6 月 24-25 日 频次：4 次/天
	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O5#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6 月 24-25 日 频次：3 次/天

#### （2）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2025 年 6 月 24-25 日 频次：4 次/天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动植物油	2025 年 6 月 24-25 日 频次：4 次/天
--	---------	--	--------------------------------

(3)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噪声	厂界西北侧边界▲N1 厂界东北侧边界▲N2 厂界东南侧边界▲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 年 6 月 24-25 日 频次：1 次/天，昼间进行

备注：西南与邻厂相连位置处不布设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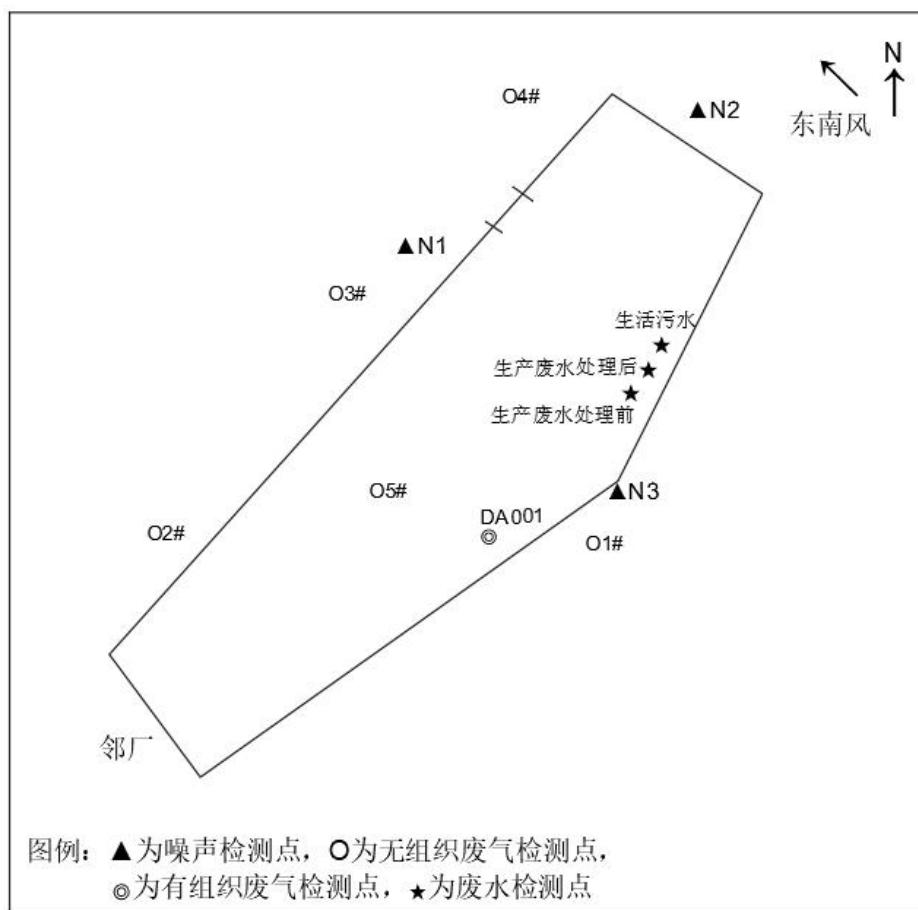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点图

### 3、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5）070307），各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气监测结果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5。

**表 6-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sup>3</sup>；标干流量 m<sup>3</sup>/h；速率 kg/h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采样口	2025-06-24	第一次	处理前	11745	7.50	--
			处理后	10765	1.18	0.013
		第二次	处理前	11888	7.42	--
			处理后	10756	1.11	0.012
		第三次	处理前	11662	7.86	--
			处理后	10808	1.16	0.013
		处理后最大值			1.18	0.013
	2025-06-25	第一次	处理前	11498	7.28	--
			处理后	11172	1.22	0.014
		第二次	处理前	11623	7.16	--
			处理后	10714	1.18	0.013
		第三次	处理前	11828	8.36	--
			处理后	11112	1.06	0.012
		处理后最大值			1.22	0.014
	参照限值（处理后）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备注	1.参照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3.排气筒高：15m。					

上述结果表明：项目拆解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6 和表 6-7。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06-24				2025-06-2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O1# 参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O2# 监控点	12	13	13	12	12	11	12	11		
	下风向 O3# 监控点	11	11	11	12	12	11	12	12		
	下风向 O4# 监控点	13	13	13	13	12	13	13	12		
	最大值	13	13	13	13	12	13	13	12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气象参数	2025年6月24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7.9-31.0°C；大气压：100.0-100.7kPa，风向：东南，风速：1.7-2.0m/s） 2025年6月25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8.4-32.6°C；大气压：99.9-100.7kPa，风向：东南，风速：1.8-1.9m/s）
备注	1.参照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 6-7 其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06-24			2025-06-2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1#参照点	0.145	0.172	0.171	0.166	0.150	0.155	1.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181	0.177	0.298	0.195	0.194	0.275		
	下风向 O3#监控点	0.257	0.233	0.212	0.269	0.215	0.204		
	下风向 O4#监控点	0.233	0.261	0.232	0.243	0.275	0.239		
	最大值	0.257	0.261	0.298	0.269	0.275	0.27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1#参照点	0.46	0.44	0.43	0.44	0.46	0.43	4.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57	0.59	0.60	0.54	0.56	0.56		
	下风向 O3#监控点	0.55	0.57	0.58	0.56	0.62	0.69		
	下风向 O4#监控点	0.68	0.69	0.56	0.67	0.69	0.70		
	最大值	0.68	0.69	0.60	0.67	0.69	0.70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O5#	0.97	1.00	0.98	1.08	1.04	1.04	6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年6月24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7.9-30.5°C；大气压：100.1-100.7kPa，风向：东南，风速：1.7-2.0m/s） 2025年6月25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8.4-32.2°C；大气压：100.0-100.7kPa，风向：东南，风速：1.8-1.9m/s）								
备注	参照限值：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上述结果表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废水监测结果

①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6-8。

表 6-8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pH 值
2025-06-24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42	13.8	45	1.58	7.11	7.8
		第二次	43	14.1	42	1.62	7.17	7.8
		第三次	43	13.6	46	1.65	6.71	7.8
		第四次	44	13.4	44	1.64	7.12	7.8
		均值或范围	43	13.7	44	1.62	7.03	7.8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DW001)	第一次	12	7.1	18	0.661	2.91	7.6
		第二次	13	7.0	20	0.702	3.00	7.6
		第三次	13	7.2	22	0.655	2.79	7.5
		第四次	14	7.2	19	0.698	2.89	7.6
		均值或范围	13	7.1	20	0.679	2.90	7.5-7.6
		参照限值	90	20	60	10	5.0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06-25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42	14.2	47	1.68	6.92	7.8
		第二次	43	13.9	44	1.71	6.97	7.8
		第三次	43	13.7	42	1.66	6.89	7.8
		第四次	44	13.8	45	1.70	6.86	7.8
		均值或范围	43	13.9	44	1.69	6.91	7.8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DW001)	第一次	13	7.0	21	0.676	2.77	7.5
		第二次	13	7.1	19	0.725	2.93	7.6
		第三次	12	7.1	24	0.661	2.90	7.6
		第四次	15	7.2	20	0.718	2.86	7.5
		均值或范围	13	7.1	21	0.695	2.86	7.5-7.6
		参照限值	90	20	60	10	5.0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参照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根据表 6-8,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经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②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6-9。

表 6-9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pH 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动植物油
2025-06-24	生活污水排放	第一次	119	36.0	32	0.792	7.7	0.368	0.21	0.58
		第二次	112	35.1	33	0.835	7.7	0.412	0.18	0.53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口	第三次	116	35.3	36	0.771	7.6	0.401	0.23	0.55
		第四次	118	35.7	35	0.815	7.6	0.389	0.20	0.56
		均值或范围	116	35.5	34	0.803	7.6-7.7	0.392	0.20	0.56
		参照限值	500	300	400	--	6-9	20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2025-06-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118	36.1	34	0.823	7.7	0.362	0.19	0.62
		第二次	111	36.6	36	0.861	7.8	0.406	0.16	0.58
		第三次	119	35.7	35	0.881	7.7	0.410	0.23	0.53
		第四次	119	37.1	32	0.829	7.7	0.398	0.18	0.53
		均值或范围	117	36.4	34	0.848	7.7-7.8	0.394	0.19	0.56
		参照限值	500	300	400	--	6-9	20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备注	参照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根据表 6-9，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经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6-10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西北侧边界 ▲N1	2025-06-24	昼间	55	60	达标
	2025-06-25	昼间	55	60	达标
厂界东北侧边界 ▲N2	2025-06-24	昼间	57	60	达标
	2025-06-25	昼间	57	60	达标
厂界东南侧边界 ▲N3	2025-06-24	昼间	56	60	达标
	2025-06-25	昼间	58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6 月 24 日（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1.7m/s） 2025 年 6 月 25 日（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1.6m/s）				
备注	1.参照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2.与邻厂相连位置处不布设监测点位。				

上述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根据原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主要为 VOCs 0.075t/a。经验收监测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情况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监测期间平均年排放量(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符合指标要求
DA002 废气排放口	VOCs (NMHC 表征)	10887.83	1.15	0.0128	0.061	0.075	是

注：1、监测期间，排放总量计算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参考排放口中平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来计算。

2、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工作时长 16 小时/天。

3、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速率×排放时数(300\*16)/1000。

从表6-11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七

## 环境管理检查

###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项目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肇环鼎建〔2024〕33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项目制定有《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设立有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及专职人员，目前建设单位已编制了环保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了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物控制能力，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 3、环保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8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16%。

2025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1203MADB358F4M001U)。

项目配备生产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的治理设施，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

### 4、废气排放口标准化建设情况

依照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结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详情见表 7-1。

表 7-1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

类别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评建议措施	实际措施	相符性
废气	废油液挥发的废气和回收制冷剂废气	VOCs	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颗粒物	经自配的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自配的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厨房油烟废气	油烟	厨房油烟废气经 1 套抽油烟机处理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不设饭堂，不产生厨房油烟废气	/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污 染物	生产废水	COD、BOD <sub>5</sub> 、石油类、SS、氨氮	生产废水经 1 套油水分离器预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经 1 套“隔油池+气浮池”预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生活污水	BOD <sub>5</sub> 、COD、SS、氨氮、动植物油、LAS、TP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固定底座，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保证设备顺畅运行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固体废 物	一般工业固废	可回收零部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陶瓷、泡沫，废玻璃，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外卖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可回收零部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陶瓷、泡沫，废玻璃，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外卖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相符
		废动力电池交售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其他回收利用企业		废动力电池交售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其他回收利用企业	相符
		不可利用材料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不可利用材料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相符
		收集的粉尘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置		收集的粉尘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置	相符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燃料油和废油液，废制冷剂，废铅酸蓄电池及电解液，废液化气罐，废机油滤清器，废催化系统，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含汞开关，废冷却液，废电容器，废刹车垫片，废密封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石灰，含油废拖把、废油和废吸油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废燃料油和废油液，废制冷剂，废铅酸蓄电池及电解液，废液化气罐，废机油滤清器，废催化系统，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含汞开关，废冷却液，废电容器，废刹车垫片，废密封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石灰，含油废拖把、废油和废吸油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相符
		生活垃圾		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详情见表 7-2。

表 7-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比对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运营期间，项目废油液挥发、回收制冷剂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安全气囊引爆、切割、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相应的限值；涉及 VOCs 物料储存运输、生产等有机废气控制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5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堆存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涉 VOCs 物料储存运输、生产等有机废气控制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5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堆存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5）070307），项目废油液挥发、回收制冷剂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相应的限值。	符合批复要求
2	运营期间，项目初期雨水和拖把润洗废水经油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5）070307），	符合批复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分离器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至污水管网，引至肇庆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安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至污水管网，引至肇庆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安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项目初期雨水和拖把润洗废水经“隔油池+气浮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永安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要求
3	运营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5)070307)，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4	一般固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日常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定点收集，并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	<p>可回收零部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陶瓷、泡沫、废玻璃、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外卖资源回收公司；废动力电池交售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其他回收利用企业；收集的粉尘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燃料油(HW08)、废油液(HW08)、废制冷剂(HW06)、废铅酸蓄电池及电解液(HW31)、废液化气罐(HW49)、废机油滤清器(HW49)、废催化系统(HW50)、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HW49)、废含汞开关(HW29)、废冷却液(HW06)、废电容器(HW08)、废刹车垫片(HW36)、废密封胶(HW13)、废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废石灰(HW49)、含油废拖把、废油和废吸油毡(HW49)、废活性炭(HW49)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可利用材料和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项目已签订危废合同，详见附件3。</p> <p>项目按照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动力电池间和危废仓。一般固废暂存区、动力电池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废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p>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29 区 YA29-04 号(永贝大道云东广场对面西南角)。项目占地面积约 17634m<sup>2</sup>, 总投资 3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的回收拆解。项目建成后, 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70000 辆/年, 其中摩托车 20000 辆/年、燃油汽车 20000 辆/年、燃油客货车 10000 辆/年、电动汽车 20000 辆/年。

### 2、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及依法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 环境安全管理状态良好, 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 并已实施排污口规范化。

###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在进行采样或监测期间,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作正常, 工况稳定。

###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1) 项目回收废油液、制冷剂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可见,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经预处理后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污染物经预处理后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符合验收要求。

####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 （4）固废检查情况

可回收零部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陶瓷、泡沫、废玻璃、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外卖资源回收公司；废动力电池交售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其他回收利用企业；收集的粉尘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燃料油(HW08)、废油液(HW08)、废制冷剂(HW06)、废铅酸蓄电池及电解液(HW31)、废液化气罐(HW49)、废机油滤清器(HW49)、废催化系统(HW50)、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HW49)、废含汞开关(HW29)、废冷却液(HW06)、废电容器(HW08)、废刹车垫片(HW36)、废密封胶(HW13)、废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废石灰(HW49)、含油废拖把、废油和废吸油毡(HW49)、废活性炭(HW49)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可利用材料和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经检查，项目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方式合理妥当。

#### （5）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速率核算，项目污染物（VOCs）年排放量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 5、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已基本建成，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调试期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项目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验收报告附件

### 1、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卫星四至图
- 附图 3 原环评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实际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建设现状照

### 2、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工况证明
-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4 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5）070307）
- 附件 5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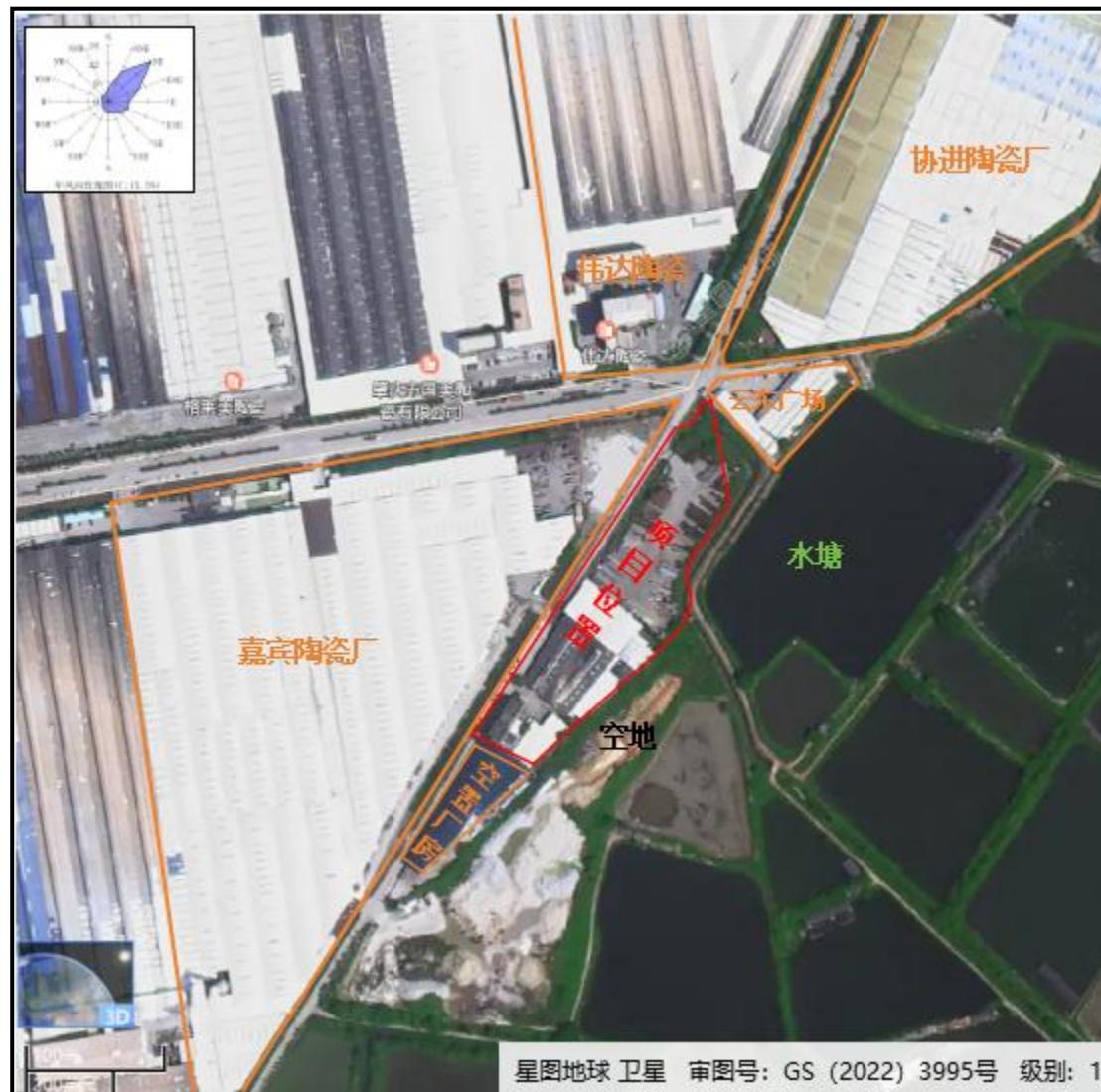
### 3、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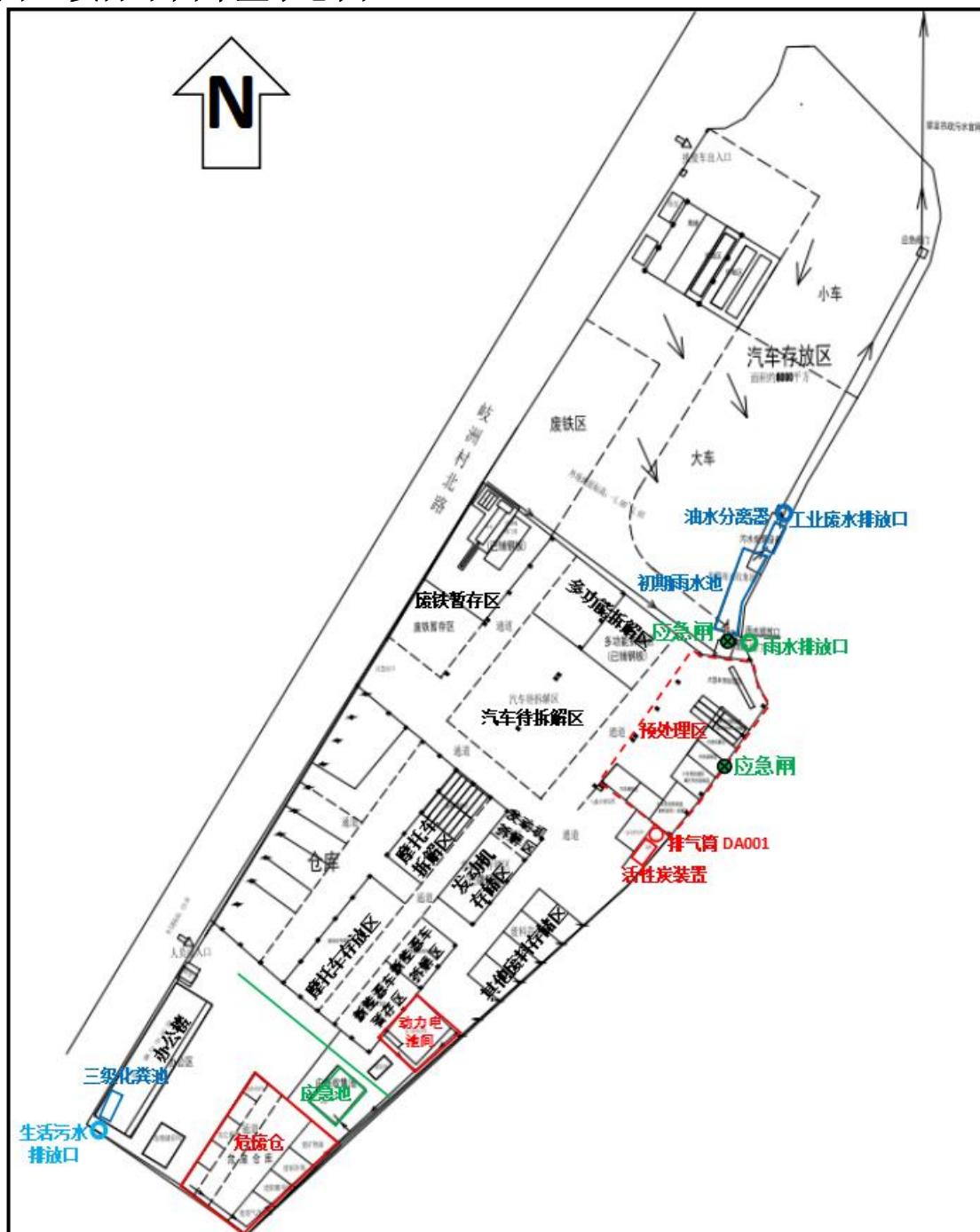
附图 2 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原环评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实际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建设现状照

“隔油池+气浮池”	废水排放口
排气筒 DA001	危废仓
应急闸	应急池

附件 1 环评批复

91441203MADB358F4M2024001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鼎建〔2024〕33号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29 区 YA29-04 号（永贝大道云东广场对面西南角）（N 23°13'4.47"，E

—1—

112°43'52.63"），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的回收拆解。项目建成后，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70000 辆/年，其中，包括报废传统燃油车 30000 辆/年、报废新能源汽车 20000 辆/年、报废燃油摩托车 20000 辆/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运营期间，项目废油液挥发、回收制冷剂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安全气囊引爆、切割、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相应的限值；涉 VOCs 物料储存运输、生产等有机废气控制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5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堆存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二)运营期间，项目初期雨水和拖把润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至污水管网，引至肇庆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安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至污水管网，引至肇庆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安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运营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日常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定点收集，并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VOCs 排放总量为 0.45 吨/年。

四、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完善相关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

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如国家、省、市颁布了更加严格的标准，应当执行新的标准。

七、项目经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印发

—4—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1203MADB358F4M001U

单位名称: 肇庆市盈科拆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29 区 YA29-04 号(永贝大道云东广场  
对面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 黄成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29 区 YA29-04 号(永贝大道  
云东广场对面西南角)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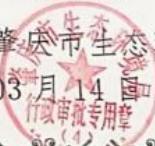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3MADB358F4M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14 日



## 附件 2 工况证明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29 区 YA29-04 号 (永贝大道云东广场对面西南角)				
特别说明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处理量	设计处理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6-24	小型汽车 (辆)	20000	66	50	75.76%
	大中型汽车 (辆)	10000	33	25	75.76%
	小型汽车 (辆)	20000	66	50	75.76%
	摩托车 (辆)	20000	66	51	77.27%
2025-06-25	小型汽车 (辆)	20000	66	51	77.27%
	大中型汽车 (辆)	10000	33	27	81.82%
	小型汽车 (辆)	20000	66	50	75.76%
	摩托车 (辆)	20000	66	53	80.30%
备注: 1.项目运行时间为: 16 小时/天, 300 天/年; 2.废水排放量为: 1174.6 吨/年, 其中生活污水: 297 吨/年; 生产废水: 877.6 吨/年					

声明: 特此确认, 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 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 填表说明

- 1、表中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此值应编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 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 工况情况可在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签约方: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甲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合同号: HT241106-010

重视安全, 保护环境  
Be safe, Be green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双方协议
- 第二条、联单填写
-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 第四条、保密条款
- 第五条、反腐条款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 第九条、其他事宜
- 双方签章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 一、收运及运费
  - 二、费用及结算
  - 三、开票事宜
  - 四、其他事宜
- 开票、收款信息（盖章）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 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六) 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工业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第五条、反腐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反腐或廉洁协议。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实际损失。

####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九条、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止。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通知送达地址：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29区YA29-04号(办贝大道云东广场对面西南角)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收运地址	同上	客服热线：4001-520522
收运联系人/手机	伍立/13822641958	王明明/陈佳
收运联系固话	/	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	/	0752-8964120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第 4 页 共 5 页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 HT241106-010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 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合同内废物 [壹 次 (7~8米厢车)。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乙方则按 [3000 元/车次 (7~8米厢车) 或者 3500 元/车次 (9~10米厢车) 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 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 3000 元(大写 叁仟 元整)。

若实际进场废物量超出本合同预计量或超出运输次数约定, 则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若实际进场废物及数量、运输次数在合同约定预计量内, 则上述服务费用不变。银行转账手续费由付款方支付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其他事宜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 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 3、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金山湖支行
银行账号	492488183013000174823	银行账号	20080203192001393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识别号)	91441203MADB358F4M 203501587	—	—
开票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29 区 YA29-04 号(沃贝大道云东广场对面西南角)	公司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开票固话		公司固话	0752-89641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4 监测报告（编号：GDZX (2025) 070307）

GDZX (2025) 070307

第 1 页 共 19 页



MA

202119115823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DZX (2025) 070307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

项目名称：检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电话：400-0606-559

## 声 明

- 1.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DZX (2025) 070307

第 3 页 共 19 页

##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25 日对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50616-07
项目名称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29 区 YA29-04 号(永贝大道云东广场对面西南角)
企业联系人	冯总
联系方式	13760034903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24-25 日
采样人员	梁灿辉、梁宇航、姚光靖、李浩辉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7 月 1 日
分析人员	吴永好、陈善福、艾燕霞、程焯君、龙美静、陆冰、邱靖怡、谭斯娜、黄钰君、陈燕娟、陈仙月、苏海杰、陈嘉怡

##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6 月 24-25 日 频次：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O1#参照点 下风向 O2#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025 年 6 月 24-25 日 频次：3 次/天
	下风向 O3#监控点 下风向 O4#监控点	臭气浓度	2025 年 6 月 24-25 日 频次：4 次/天
	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O5#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6 月 24-25 日 频次：3 次/天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2025 年 6 月 24-25 日 频次：4 次/天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 4 页 共 19 页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动植物油	2025 年 6 月 24-25 日 频次：4 次/天
噪声	厂界西北侧边界▲N1 厂界东北侧边界▲N2 厂界东南侧边界▲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 年 6 月 24-25 日 频次：1 次/天，昼间进行

####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7μ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XC-2025-018-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DZX (2025) 070307

第 5 页 共 19 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0IL-6/FX-2020-010-01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0IL-6/FX-2020-010-01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5-009-06	/

采样依据：  
1.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2.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废水采样依据为《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5、工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6、检测结果

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sup>3</sup>/h, 排放浓度：mg/m<sup>3</sup>, 排放速率：kg/h)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采样口	2025-06-24	第一次	处理前	11745	7.50	--
			处理后	10765	1.18	0.013
		第二次	处理前	11888	7.42	--
			处理后	10756	1.11	0.012
	2025-06-25	第三次	处理前	11662	7.86	--
			处理后	10808	1.16	0.013
		第一次	处理前	11498	7.28	--
			处理后	11172	1.22	0.014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DZX (2025) 070307

第 6 页 共 19 页

备注	第二次	处理前	11623	7.16	--
		处理后	10714	1.18	0.013
	第三次	处理前	11828	8.36	--
		处理后	11112	1.06	0.012
	参照限值(处理后)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1. 参照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 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3. 排气筒高 15m；  
 4.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表6-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06-24			2025-06-2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1#参照点	0.145	0.172	0.171	0.166	0.150	0.155	1.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181	0.177	0.298	0.195	0.194	0.275		
	下风向 O3#监控点	0.257	0.233	0.212	0.269	0.215	0.204		
	下风向 O4#监控点	0.233	0.261	0.232	0.243	0.275	0.239		
	最大值	0.257	0.261	0.298	0.269	0.275	0.27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1#参照点	0.46	0.44	0.43	0.44	0.46	0.43	4.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57	0.59	0.60	0.54	0.56	0.56		
	下风向 O3#监控点	0.55	0.57	0.58	0.56	0.62	0.69		
	下风向 O4#监控点	0.68	0.69	0.56	0.67	0.69	0.70		
	最大值	0.68	0.69	0.60	0.67	0.69	0.70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O5#	0.97	1.00	0.98	1.08	1.04	1.04	6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年06月24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7.9-30.5°C; 大气压: 100.1-100.7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7-2.0m/s) 2025年06月25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8.4-32.2°C; 大气压: 100.0-100.7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8-1.9m/s)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DZX (2025) 070307

第 7 页 共 19 页

备注	1.参照限值：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	---

续表6-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06-24				2025-06-2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O1# 参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O2# 监控点	12	13	13	12	12	11	12	11				
	下风向 O3# 监控点	11	11	11	12	12	11	12	12				
	下风向 O4# 监控点	13	13	13	13	12	13	13	12				
	最大值	13	13	13	13	12	13	13	12				
气象参数	2025年06月24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7.9-31.0°C; 大气压: 100.0-100.7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7-2.0m/s)												
	2025年06月25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8.4-32.6°C; 大气压: 99.9-100.7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8-1.9m/s)												
备注	1.参照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pH 值
2025-06-24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42	13.8	45	1.58	7.11	7.8
		第二次	43	14.1	42	1.62	7.17	7.8
		第三次	43	13.6	46	1.65	6.71	7.8
		第四次	44	13.4	44	1.64	7.12	7.8
		均值或范围	43	13.7	44	1.62	7.03	7.8
	生产废水处	第一次	12	7.1	18	0.661	2.91	7.6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DZX (2025) 070307

第 8 页 共 19 页

理后排放口 (DW001)	第二次	13	7.0	20	0.702	3.00	7.6	
	第三次	13	7.2	22	0.655	2.79	7.5	
	第四次	14	7.2	19	0.698	2.89	7.6	
	均值或范围	13	7.1	20	0.679	2.90	7.5-7.6	
	参照限值	90	20	60	10	5.0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42	14.2	47	1.68	6.92	7.8	
生产废水处 理前采样口	第二次	43	13.9	44	1.71	6.97	7.8	
	第三次	43	13.7	42	1.66	6.89	7.8	
	第四次	44	13.8	45	1.70	6.86	7.8	
	均值或范围	43	13.9	44	1.69	6.91	7.8	
	第一次	13	7.0	21	0.676	2.77	7.5	
	第二次	13	7.1	19	0.725	2.93	7.6	
	第三次	12	7.1	24	0.661	2.90	7.6	
2025-06-25	生产废水处 理后排放口 (DW001)	第四次	15	7.2	20	0.718	2.86	7.5
	均值或范围	13	7.1	21	0.695	2.86	7.5-7.6	
	参照限值	90	20	60	10	5.0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 参照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续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pH 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动植物油
2025-06-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119	36.0	32	0.792	7.7	0.368	0.21	0.58
		第二次	112	35.1	33	0.835	7.7	0.412	0.18	0.53
		第三次	116	35.3	36	0.771	7.6	0.401	0.23	0.55
		第四次	118	35.7	35	0.815	7.6	0.389	0.20	0.56
		均值或范围	116	35.5	34	0.803	7.6-7.7	0.392	0.20	0.56
		参照限值	500	300	400	--	6-9	20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2025-06-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118	36.1	34	0.823	7.7	0.362	0.19	0.62
		第二次	111	36.6	36	0.861	7.8	0.406	0.16	0.58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DZX (2025) 070307

第 9 页 共 19 页

备注	第三次	119	35.7	35	0.881	7.7	0.410	0.23	0.53
	第四次	119	37.1	32	0.829	7.7	0.398	0.18	0.53
	均值或范 围	117	36.4	34	0.848	7.7-7.8	0.394	0.19	0.56
	参照限值	500	300	400	--	6-9	20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表6-4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西北侧边界 ▲N1	2025-06-24	昼间	55	60	达标
	2025-06-25	昼间	55	60	达标
厂界东北侧边界 ▲N2	2025-06-24	昼间	57	60	达标
	2025-06-25	昼间	57	60	达标
厂界东南侧边界 ▲N3	2025-06-24	昼间	56	60	达标
	2025-06-25	昼间	58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06 月 24 日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7m/s) 2025 年 06 月 25 日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6m/s)				
备注	1.参照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2.与邻厂相连位置处不布设检测点位;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DZX (2025) 070307

第 14 页 共 19 页

总悬浮颗粒物	<0.07	合格
	<7 $\mu\text{g}/\text{m}^3$	合格

备注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7-6 大气实验室质控数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质控样结果	
		测定值 1 ( $\text{mg}/\text{m}^3$ )	测定值 2 ( $\text{mg}/\text{m}^3$ )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测量值* ( $\text{mg}/\text{m}^3$ )	标准范围值* ( $\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7.69	7.43	1.7	±15	合格	6.71	7.14±0.714
		7.69	7.74	0.3	±15	合格	7.20	
		1.08	1.19	4.8	±15	合格	--	
	非甲烷总烃	7.12	7.00	0.8	±15	合格	6.69	7.14±0.714
		7.93	8.71	4.7	±15	合格	6.86	
		1.09	1.05	1.9	±15	合格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7	0.46	1.1	±20	合格	6.71	7.14±0.714
		0.44	0.47	3.3	±20	合格	7.20	
		0.50	0.51	1.0	±20	合格	--	
		0.65	0.65	0.0	±20	合格	--	
		0.50	0.59	8.3	±20	合格	--	
		0.71	0.62	6.8	±20	合格	--	
	非甲烷总烃	0.98	1.07	4.4	±20	合格	--	7.14±0.714
		0.44	0.46	2.2	±20	合格	6.69	
		0.54	0.53	0.9	±20	合格	6.86	
		0.59	0.56	2.6	±20	合格	--	
		0.73	0.68	3.5	±20	合格	--	
		0.71	0.74	2.1	±20	合格	--	
		0.99	1.14	7.0	±20	合格	--	
		1.02	1.03	0.5	±20	合格	--	

备注 标注“\*”为甲烷的测量值。

根据表7-3~表7-6分析可知，在质控分析结果中，平行样分析结果相对偏差绝对值均在标准要求的范围内，标准物质测定值均在标准样品证书的标准值范围内，表明分析精密度、准确度符合质控要求，因此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DZX (2025) 070307

第 15 页 共 19 页

7-7人员资质一览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梁灿辉	上岗证	ZXJC06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梁宇航	上岗证	ZXJC03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姚光靖	上岗证	ZXJC034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分析	李浩辉	上岗证	ZXJC04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陈善福	上岗证	ZXJC00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采样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采样
	吴永好	上岗证	ZXJC055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龙美静	上岗证	ZXJC045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DZX (2025) 070307

第 16 页 共 19 页

智行监测	艾燕霞	上岗证	ZXJC007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程焯君	上岗证	ZXJC030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陆冰	上岗证	ZXJC061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邱靖怡	上岗证	ZXJC044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谭斯娜	上岗证	ZXJC043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黄钰君	上岗证	ZXJC063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陈燕娟	上岗证	ZXJC052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陈仙月	上岗证	ZXJC06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苏海杰	上岗证	ZXJC035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陈嘉怡	上岗证	ZXJC037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以上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考核，考试合格并

GDZX (2025) 070307

第 17 页 共 19 页

持证上岗。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8、结论

### (1) 废气:

①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③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 废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②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GDZX (2025) 070307

第 18 页 共 19 页

附图：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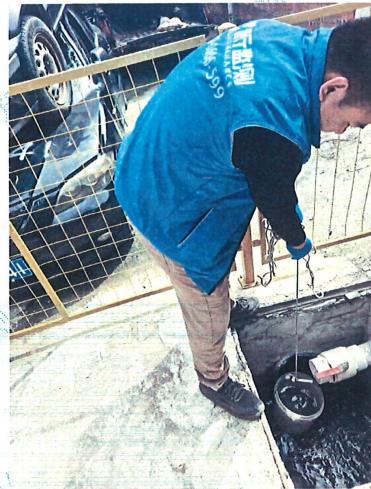


废水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DZX (2025) 070307

第 19 页 共 19 页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附件 5 验收意见

###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 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要求，2025年9月4日，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20000辆报废汽车、10000辆报废客货车、20000辆报废电动汽车和20000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位技术专家和验收咨询单位、监测单位代表出席，与建设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4〕33号）、《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20000辆报废汽车、10000辆报废客货车、20000辆报废电动汽车和20000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并勘察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29区YA29-04号(永贝大道云东广场对面西南角)，占地面积约17634m<sup>2</sup>，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的回收拆解，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70000辆/年，其中摩托车20000辆/年、燃油汽车20000辆/年、燃油客货车10000辆/年、电动汽车20000辆/年。

项目年工作30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4年8月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20000辆报废汽车、10000辆报废客货车、20000辆报废电动汽车和20000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15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的环评批复（肇环鼎建〔2024〕33号）。项目于2024年9月开始建设，2025年3月基本建成，并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20000辆报废汽车、10000辆报废客货车、20000辆报废电动汽车和20000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组：

吴江 康建芳 唐汉志 第1页共3页  
叶诗林 罗晓丽 石伟国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相关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在环评报告及批复规定的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气

项目废油液挥发的废气和回收制冷剂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安全气囊引爆废气经自配的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二) 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和拖把润洗废水经“隔油+气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分别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永安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 (三) 噪声

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可回收零部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陶瓷、泡沫、废玻璃、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外卖资源回收公司；废动力电池交售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其他回收利用企业；收集的粉尘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燃料油、废油液、废制冷剂、废铅酸蓄电池及电解液、废液化气罐、废机油滤清器、废催化系统、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含汞开关、废冷却液、废电容器、废刹车垫片、废密封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石灰、含油废拖把、废油和废吸油毡、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不可利用材料和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 (五) 环境风险防范

公司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现场按预案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 (一) 废气

项目废油液挥发的废气和回收制冷剂废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

验收组：

王海平 陈建均 李志云 第 2 页共 3 页  
叶伟林 陈江华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经预处理后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污染物经预处理后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 噪声

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相关文件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可知,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公司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验收组:

项目负责人:王云 第3页  
日期:2025.9.4  
签名:叶诗林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41203-8 9-01-533452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29 区 YA29-04 号(永贝大道云东广场对面西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191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13'4.467", E112°43'52.633"				
	设计生产能力	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		实际生产能力	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			环评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审批文号	肇环鼎建〔2024〕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编号	91441203MADB358F4M001U				
	验收单位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63			
	实际总投资	3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3.16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80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运营单位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3MADB358F4M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24-25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1.15	80		0.061	0.075	/	0.061	0.075	/	+0.06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